

关于废止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的通知

东卫健规〔2025〕2号

各镇街卫生健康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松山湖社会事务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2024年12月31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》《广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粤卫规〔2024〕13号），并于2025年2月1日起实施。现决定对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及附件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2025年3月24日